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王志強主任

紀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已執行/發生事件：(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之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農學院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 二、本系之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三、檢附修正後要點（附件 1）。	照案通過。	已提送農學院彙整。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育林學及林木生態生理學等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1 名員額，為辦理教師遴聘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本系郭耀綸教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1)業經 109-1 學期 2 次公開徵聘，皆僅一人應聘，未符合本校相關規定。(2)業經 109-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經 8 位教評會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為廣泛徵求學術與實務經驗兼	照案通過。	已提送人事室彙整。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具之專業人才，擬簽請核准後重新辦理徵聘作業。 2.為使學生能順利依課程規劃上課與未來系務發展，並減輕育林學及林木生態生理學等相關領域教師授課負擔、擬於 110-2 學期擬聘專任教師 1 名，請討論聘任師資專業領域並簽准校長核示後請人事室統一公開徵聘。 3.檢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草稿，如附件 2。								
提案三 案由：為辦理 109 學年度本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依人事室通知辦理。 2.參與 109 學年度本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作業為吳幸如助理教授。 3. 本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受評鑑期間採計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教學 A 及輔導與服務 C)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研究 B)，評鑑通過標準為 80 分，評鑑基準表如下：(如附件 3 評鑑辦法)	吳幸如助理教授評鑑結果通過，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 學 項 目</th><th>研 究 項 目</th><th>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 通 過 95 分 ☐ 未通過 </td><td> ☒ 通 過 125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108 學年 度) </td><td> ☒ 通過 80 分 ☐ 未通過 </td></tr> </tbody> </table>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	☒ 通 過 95 分 ☐ 未通過	☒ 通 過 125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108 學年 度)	☒ 通過 80 分 ☐ 未通過	已提送農學院彙整。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						
☒ 通 過 95 分 ☐ 未通過	☒ 通 過 125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108 學年 度)	☒ 通過 80 分 ☐ 未通過						

決議：

1.吳幸如助理教授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森林系

職 稱：助理教授 姓名：吳幸如（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109 年 08 月至 110 年 07 月(教學 A 及輔導與服務 C)

107 年 08 月至 110 年 07 月(研究 B)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83 分； 研究項目//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 94 分)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學年度)	☐ 通過 分 ☐ 未通過

系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A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7 項均達成， 30 分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A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30	小計:
A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8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 <u>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及訓練)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 分至 10 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A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65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目及 A2 <u>配合</u> 項目 3 項以上， <u>且合計分數</u> 達 80 分以上。			總分: 95 分	總分: ____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項目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 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基本門檻：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小計:50	小計:
B2 研究衍生成果 基本門檻： 需達成 1 項以上，且需與專業相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5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2 研究衍生成果分數			小計：35	小計：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基本門檻： 件數：1件以上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2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分數			小計：20	小計：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基本門檻： 需達1項以上之項目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分數				小計: 20
通過條件：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u>				總分: 125 分	總分: ____ 分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C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3 項均需達成 並至多採計 40 分。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C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40	小計: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9 項需達成 4 項以上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C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40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u>4 項以上</u> ，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u>				總分: 80 分	總分: ____分

備註：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吳幸如助理教授評鑑結果通過，如下表：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導與服務項目
☒ 通過 95 分 ☐ 未通過	☒ 通過 125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108 學年度)	☒ 通過 80 分 ☐ 未通過

柒、討論事項：視訊會議

出席人數應到 11 人，實到人數 9 人，請假 2 人，列席 1 人，教授休假 1 人。實到共有王志強主任，范貴珠教授、陳美惠教授、洪國翔教授、陳建璋副教授、吳羽婷副教授、賴宜鈴副教授、魏浚紘助理教授與楊智凱助理教授等 9 人，李鴻麟教授與羅凱安副教授等 2 人請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吳幸如助理教授列席 1 人，蔡文田教授休假不出席。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 110-1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如附件）擬聘請楊勝任教授開授「森林生態學與實習、必修」（3學分/4小時）、四技四」。
- 2.檢附擬聘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及 108-1 學期一般課程講授意見調查表各乙份（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09 學年度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檢附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如附件 2）。

決議：109 學年度本系教學特優教師推薦吳羽婷老師參與評選。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辦理本校 110、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354 號函辦理（如附件 3）。

2. 110、111 學年度辦理續聘兩年之專任教師計有王志強教授 1 人、新進教師楊智凱助理教授第一次續聘一年。共計 2 位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 4)。

3.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吳幸如助理教授預計轉換專任助理教授。

決議：王志強老師續聘 2 年。新進教學人員楊智凱老師續聘 1 年。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加薪核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354 號函辦理(如附件 3)。

2.檢附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加薪核定清冊（如附件 5）

決議：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加薪如參考意見，照案

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五：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擬聘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李鴻麟、蔡文田、洪國翔及賴宜鈴 4 位教師為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擬聘合聘教師應聘同意書（如附件 6），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如獲決議將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玖、散會

